

证券代码：002127

证券简称：南极电商

公告编号：2020-070

南极电商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极电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以短信、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了全体监事，会议于 2020 年 10 月 9 日下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际到会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郑鼎霞女士主持，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经审议，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拟共同投资设立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此次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是公司正常业务发展所需，各方均以货币方式出资，并按照出资比例确定各方在所投资公司的股权比例，完全按照市场规则进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拟共同投资设立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的议案》

1、根据目前员工持股计划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权益的处置办法进行变更。

2、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因有部分员工离职导致不符合认购条件及部分员工由于个人原因放弃原认购部分。上述份额由管委会指定的其他员工认购，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认购总额保持不变。

监事会认为：本次修订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4 号——员工持股计划》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修订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的公告》、《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监事郑鼎霞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南极电商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九日